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朱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光宇先生(主席)
盛寶軍先生
林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盛寶軍先生(主席)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邦銀先生(主席)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蔡家瑩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登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股份代號

00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4,287	87,036	111.7%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165,210	72,883	126.7%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19,077	14,153	34.8%
毛利	20,742	14,918	39.0%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940	2,571	(24.5%)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10,938)	(12,431)	(12.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1)	(0.24)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4,287	87,036
銷售成本		(163,545)	(72,118)
毛利		20,742	14,918
其他經營收入	6	1,400	2,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3)	(983)
行政管理費用		(26,005)	(22,108)
財務費用	7	(5,484)	(6,589)
除稅前虧損	9	(10,960)	(12,2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2	(17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938)	(12,431)
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38)	(12,431)
— 非控股權益		—	—
		(10,938)	(12,43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21)	(0.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483	101,225
使用權資產	13	205,796	210,008
商譽		—	—
會所債券		2,397	2,3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1	218
		306,807	313,848
流動資產			
存貨		39,205	57,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79,580	72,75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44	1,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71	113,786
		235,100	244,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74,598	74,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203	83,238
租賃負債		231	1,012
銀行借款	16	63,095	63,095
		214,127	221,717
流動資產淨值		20,973	22,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780	336,79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47,141	45,200
遞延稅項負債		376	398
		47,517	45,598
資產淨值		280,263	291,2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013	52,013
儲備		225,520	236,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533	288,471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80,263	291,2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實繳盈餘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824	17	(1,010)	-	(235,867)	276,479	2,730	279,2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2,431)	(12,431)	-	(12,4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824	17	(1,010)	-	(248,298)	264,048	2,730	266,77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1,411	17	7,322	22,615	(236,575)	288,471	2,730	291,2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0,938)	(10,938)	-	(10,9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1,411	17	7,322	22,615	(247,513)	277,533	2,730	280,263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iii) 該金額指(a)原有可換股債券與(b)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重大修訂(作為擁有人交易)日期的賬面值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24	(21,1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0)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	-
已收利息	13	75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8)	697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1,190)	(47,778)
新增銀行借款	51,190	47,778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7,035)	(3,584)
已付利息	(3,562)	(3,613)
償還租賃負債	(781)	(794)
收取政府補助	45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21)	(7,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5	(28,4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86	118,99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71	90,58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以及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二零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65,210	72,883	19,077	14,153	-	-	-	-	184,287	87,036
分部間銷售	-	-	8,546	2,066	-	-	(8,546)	(2,066)	-	-
其他經營收入	1,221	1,577	166	176	-	-	-	-	1,387	1,753
總額	166,431	74,460	27,789	16,395	-	-	(8,546)	(2,066)	185,674	88,789
分部業績	(806)	(1,761)	2,663	2,507	(3,342)	(3,361)	-	-	(1,485)	(2,615)
利息收入									13	7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04)	(3,805)
財務費用									(5,484)	(6,589)
除稅前虧損									(10,960)	(12,256)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09,445	224,694	13,577	12,353	197,866	201,198	420,888	438,2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會所債券							2,397	2,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71	113,786
—其他							3,851	4,088
資產總額							541,907	558,516
分部負債	55,100	53,597	10,651	11,682	7,492	7,492	73,243	72,7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6,203	83,238
—銀行借款							63,095	63,095
—可換股債券							47,141	45,200
—遞延稅項負債							376	398
—其他							1,586	2,613
負債總額							261,644	267,31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若干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	753
出售廢料	20	4
樣本收入	100	110
模具收入	124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	-
租金收入	46	146
政府補助	457	1,279
雜項收入	595	205
	1,400	2,506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716	1,638
— 可換股債券	1,941	2,99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1,808	1,890
— 租賃負債	19	63
	5,484	6,589

附註：於本期間，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按年利率5%(二零二零年：年利率5%)計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8
遞延稅項	(22)	(13)
	(22)	175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30%(二零二零年：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9. 除稅前虧損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63,545	7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4	3,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2	4,251
匯兌虧損淨額	1,593	3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14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611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0,938)	(12,4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該轉換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並無賬面淨值之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7,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61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本中報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中期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	205,435	208,905
樓宇	361	1,103
	205,796	210,008

使用權資產約7,6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6,000港元)及197,7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09,000港元)分別為中國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6,000港元)的結餘已作抵押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本期間，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	3,470	3,460
– 樓宇	742	791
	4,212	4,25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9	6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14	856

(iii)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包括短期租賃)款項的總現金流出約為1,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3,000港元)。本集團的租賃款項均為固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69,774	64,95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08	4,522
預付款項	3,899	3,098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9	175
	79,580	72,753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户(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016	26,997
31至90日	27,754	36,697
91至180日	4	1,264
	69,774	64,958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1,265	54,964
合約負債	3,938	29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95	19,114
	74,598	74,37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0,515	41,465
91至180日	7,162	10,596
181至365日	740	382
超過365日	2,848	2,521
	51,265	54,964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之賬面值，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3,095	63,095

於本期間，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借款約5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678,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3,09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95,000港元)。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44厘計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44厘)。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金航有限公司(「**金航**」)發行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應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航訂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以將(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i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與修訂函件維持不變。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相關決議案。新可換股債券文書及證書以及經延長到期日已簽發予金航，以替代原有可換股債券。

原有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包含有個組成部分，即(i)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部分；及(ii)按權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呈列的權益部分。

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續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原有可換股債券遭廢除，新可換股債券獲確認。

新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備的公平值估值，修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產生的盈餘約22,6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權益內確認為擁有人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原有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與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18,8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權益於累計虧損項下確認。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819	27,167	88,986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5,996	-	5,996
因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變動	(22,615)	(18,834)	(41,4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200	8,333	53,533
期間實際利息開支	1,941	-	1,94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7,141	8,333	55,474

原有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9.7厘及8.8厘。

17. 可換股債券一續

於本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

原有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分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原有可換股債券)
股價	0.030港元	0.285港元
兌換價	0.114港元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79%	64%
預期年期	5.9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422%	0.803%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201,250	52,013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生效。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僱員及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就 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81	187

21. 訴訟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命令，應原告律師與被告律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以同意傳訊方式提出之共同申請，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之令狀被駁回，且毋須支付訴訟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2. 公平值披露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23.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Sino Orange (China) Company Limited支付租金費用	(i)	720	720
向寧明天隆工貿有限公司支付 分包費用	(ii)	1,581	-
應付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	(iii)	1,808	1,890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董事朱振民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分包費用已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擁有其實益權益。
- (iii) 利息開支已支付或應付予其中一名董事。
- (b)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概無其他重大結餘。

23. 關聯方交易一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62	2,473
退休福利	29	27
	2,491	2,50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5.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尚未消除，仍在世界各地肆虐，威脅著公眾健康並阻礙經濟復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香港等為人群接種疫苗的區域，疫情得以緩解及有效控制。因形勢嚴峻，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依然執行，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傳播。目前尚無明確跡象表明疫情何時會結束，以使世界恢復正常。儘管經濟發展不穩，本集團仍透過各項營銷舉措及合作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增強高爾夫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益於高爾夫球市場回暖，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劇增一倍有餘。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不斷將業務合理化且將成本優化至可行範圍。於期間，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為確保長遠發展，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84,2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03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0,9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31,000港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21港仙（二零二零年：0.24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9.6%（二零二零年：83.7%）。受高爾夫球市場回暖驅動，本期間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增長126.7%至約165,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883,000港元）。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激增118.6%至約75,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71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45.9%(二零二零年：47.6%)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41.2%(二零二零年：39.9%)。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出現不同程度的增加，從而產生額外收入。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長1.3倍至約164,3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911,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9.5%(二零二零年：97.3%)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89.2%(二零二零年：81.5%)。本集團的企業目標為透過擴展服務以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並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開拓新的商機，以期長遠地提升市場份額。

為對抗疫情，本集團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及保障員工安全，以便正常營運。與去年不同，二零二一年企業並無受惠於政府援助或救濟政策。本集團只得恢復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員工支付巨額退休福利供款。於本期間，絕大部分去年發放的政府補助已停止不再發放。此外，由於高爾夫球設備需求增加導致供應不足，期內零部件成本顯著上升。種種不利因素削減高爾夫設備業務可實現的毛利貢獻。為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加強理順措施，以持續精簡業務及製造程序以優化成本。增加使用外包安排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成本效益，同時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績效獎勵鼓勵生產人員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及出產量。山東生產設施已對其員工團隊進行定期評估，並採取必要措施根據業務量及市場狀況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本集團得以在經濟不明朗狀況下合理調節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表現。

受益於銷量激增，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能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減少至約80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比較期間產生的分部虧損約1,761,000港元減少54.2%。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疫情的影響，預計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營運將面臨巨大的壓力，並面臨嚴峻挑戰。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致力於透過多元化營銷活動及合作，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從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管理層對二零二一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強勁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刺激，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增長34.8%至約19,0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53,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0.4% (二零二零年：16.3%)。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8,5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66,000港元)之前，期內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增長約70.3%至約27,6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19,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政策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15,7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39,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3,3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1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2.5% (二零二零年：80.1%)及約17.5% (二零二零年：19.9%)。期內，高爾夫球袋及運動袋銷售均穩步回彈。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加50.9%至約8,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37,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44.6% (二零二零年：39.8%)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4.6% (二零二零年：6.5%)。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從而貢獻額外收入。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激增43.9%至約18,2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93,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5.8% (二零二零年：89.7%)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9.9% (二零二零年：14.6%)。儘管如此，因本期間並無享受政府補助及成本減免政策，分部銷售額增加的貢獻力度有所削減。高爾夫球袋分部仍推行政理順措施以持續精簡業務，提高效率，優化成本，並實現長期發展。

受成本上漲及疫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2,6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7,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疫情的影響，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旅遊和高爾夫球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在世界各地肆虐，危害人類健康，造成人員傷亡。因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仍在實施以抗擊疫情，阻礙商業領域復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益於高爾夫球市場回暖，本集團業務顯著恢復。然而，由於零部件供應緊張導致成本上漲，削減產品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預計經濟狀況仍將起伏不定，挑戰重重。在持續的疫情挑戰中，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合理化經營、優化成本。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廣泛的合作，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從而加強客戶組合，以最大程度滿足客戶的需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預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的業務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儘管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積極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4,7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86,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約5.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76,2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3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1,6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47,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80,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201,000港元)計算)下降至約25.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41,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516,000港元)及約280,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20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及約0.9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相對穩定及合理。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1,7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命令，應原告律師與被告律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以同意傳訊方式提出之共同申請，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之令狀被駁回，且毋須支付訴訟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82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	47,210,520	0.91%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a)/(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長勝有限公司	(b)/(d)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	(e)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f)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g)	實益擁有人	583,634,355	11.22%
姜建輝先生	(h)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583,634,355	11.22%

附註：

- (a)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所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長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長勝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這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g)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假如沒有被終止，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到期。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自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本公司於新購股權項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起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董事及僱員並無持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光宇先生(主席)、盛寶軍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主席)、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於本中期期內會晤一次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查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當日，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